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依法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权，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目标，董事会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经营目标与任务，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工作回顾

（一）公司主要经营业绩

2020 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持续低迷，然而中国经济表现出足够的韧性，率先控制疫情并复工复产，但防疫风险难度也随之加大。面对严峻复杂的市场形势、艰巨繁复的发展任务，公司全体员工上下齐心抗疫，凝心聚发展，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克服重重困难，取得了实属不易的经营业绩。

2020 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3,774.21 万元，同比增长 5.87%，净利润 12,160.95 万元，同比增长 7.26%。

（二）合理推进产业布局，深化产品结构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在大力发展主业的同时，持续深耕光电显示等泛半导体客户在湿电子化学品业务领域的市场需求，实现产业链价值延伸。此外，公司在持续开拓新的应用行业如垃圾焚烧发电烟气净化领域等。

在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系统领域，公司与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央化学品供应系统（CCSS）《设备采购合同》，并中标了长沙惠科光电有限公司长沙惠科第 8.6 代超高清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剥离液回收系统及 PGMEA 回收系统项目。



在垃圾焚烧发电烟气净化领域,公司与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了《新昌县眉岱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烟气处理设备采购合同文件》、与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兴宁生活垃圾发电项目烟气反应塔、除尘器及附属设备采购合同文件》。

在推进产业布局的同时,公司前期的产品结构多元化策略也渐显成效,2020年公司实现单体治理设备销售收入 3,498.74 万元,较去年增长 5.20%,其中 L/S 单体治理设备实现销售收入 2,362.47 万元,较去年增长 31.40%。

二、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内容
1	2020 年 2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议案 1:《关于公司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	2020 年 3 月 2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议案 1:《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2:《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3:《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4:《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5:《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 6:《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 7:《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议案 8:《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0 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议案 9:《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0 年 7 月 3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议案 1:《关于公司 2017-2020 年 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 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2020 年 8 月 2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议案 1:《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事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公司 2017—2020 年 6 月审计报告重新报出的议案》
5	2020 年 10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议案 1:《关于批准公司 2020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二）董事会下设委员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对分管的需审议事项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进行讨论和审议，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向董事会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及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提供专业依据。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多次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涉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利润分配、会计政策变更、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等事项。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均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所提供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慎判断，并行使表决权，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计划

2021 年度，董事会将围绕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董事会将大力推进以下工作：

（一）提高市场份额，深化产业链

公司将持续把握“环境保护”与“泛半导体产业国产化”国家战略带来的市场机遇，积极构建集研发设计、装备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投资运营为一体的环保产业价值链，继续贯彻执行“3+1+1”产品与服务拓展策略，其中，“3”是指三类核心单体治理设备，即洁净室专用制程排气涂层风管、源头控制设备（L/S 等）和 VOCs 治理设备（LOC-VOC、沸石转轮及沸石材料、焚化炉、处理一体机等）；两个“1”分别指系统解决方案和投资运营商业模式。

2021 年，公司将根据下游光电显示、集成电路市场需求，投入更多的资金、技术、人力等资源，进一步提高系统解决方案相关的产品质量与服务水平，提高市场占有率，持续保持在国内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领域的优势地位；开拓泛半导体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服务客户的覆盖面；鉴于近日我国决定接受《〈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加强氢氟碳化物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



体管控，该管控将导致含氟气体治理设备市场需求增长，公司将继续提高研发能力和高品质单体治理设备的产量，尤其是用于治理含氟气体的单体治理设备，如 L/S，并从产品销售拓展至核心耗材零部件供应和维保；鉴于 VOCs 规模化治理涉及近百余各行业，将进一步扩大公司 VOCs 治理设备的应用领域。

（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强化信息披露

2021 年，公司秉持高质量发展理念，坚持以保护投资者权益为重心，以为股东和社会创造价值为宗旨，积极践行规范运作下的高质量发展，努力为投资者和资本市场创造价值。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落实人力资源保障，加大人才激励

为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公司将遵循“以人为本”的人才战略，通过强化内部培训与引进外部人才相结合，遵循提高效率、优化结构和保证公司未来发展相结合的原则，为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有效的人力资源保障。2021 年，公司将完善激励机制，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资本平台优势，结合行业周期和公司业绩水平等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个人利益结合起来，逐步完善长、中、短期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增强对行业内人才吸引力。

（四）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提升资本市场形象

在追求经济效益、实现长远发展的同时，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对外持续改善并优化与供应商、客户的伙伴关系；对内积极改善员工的工作与生活环境，推行 6S 管理体系，促进公司与员工、供应商、客户、社会共同发展。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为公司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2021 年，站在新的历史起点，面对新的内外部形势，公司全体董事将进一步加强学习，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握大局，抢抓机遇，合理配置资源，



提升发展质量，改善经营管理，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推动企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